

# 北京林业大学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教外厅函[2017]56号“关于严格规范来华留学招生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我校来华留学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迅速、规范、有效、合理处理我校留学生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主要是针对危及留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是我校处理留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

## 二、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成立北京林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主管外事的副校长

副组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各学院主管外事院长

成员：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主管外国留学生的的工作人员、保卫处工作人员、相关学院留学生辅导员或外事秘书。

主要职责：

1、组长职责：负责本校应急预案的启动、突发事件处置的指挥和处置后的调查、分析、总结、信息发布等工作。

2、副组长职责：积极配合组长开展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3、组员职责：服从组长和副组长的安排，严格执行学校的应急预案，坚守岗位。

（二）来华留学生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办公室设立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主要职责：

1、负责本校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24小时有效联络渠道。

2、组织开展对来华留学生的安全和法制教育，检查、了解涉及来华留学生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排查安全隐患。

3、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全面了解信息。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研究处理的具体策略。

4、及时、准确的上报学校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领导小组，听从指挥、规范处理。同时，根据不同事件和等级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5、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舆情控制，信息发布，新闻媒体的接待。

### 三、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我校处理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总原则是：保证来华留学生的生命安全以及维护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利益。做到预防

为先，责任到人，联系畅通，及时通报，迅速处理，积极配合，统一信息发布，事后总结报告。

#### （一）预先防范。

做好来华留学生的安全生活教育和法制教育。及时检查留学生宿舍的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执行留学生宿舍楼的安全值班制度和会客制度。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时，办好人身保险手续，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二）责任到人。

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及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办公室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避免发生突发事件无人过问现象。

#### （三）联系畅通。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主要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日常管理，需时时确保与学生、领导小组的联系畅通，使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重视。

#### （四）及时通报。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领导小组在获悉突发事件后，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类型，必要时还要及时向学生家属（监护人）、公安部门、驻华使馆以及上级领导部门通报情况。

#### （五）迅速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办公室、来华留学

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沉着冷静，果断决策，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把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六）积极配合。

突发事件涉及医院、防疫、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时，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留学生管理干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 （七）统一发布信息。

面对社会、媒体，留学生管理干部个人不得擅自表态，由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口径。控制校园网络，避免产生负面影响。

#### （八）事后总结报告。

事件处理完毕后，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填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登记表”，总结报告，完成材料的上报存档工作。

### **四、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报告**

#### （一）了解情况要及时

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发现或得知留学生遭遇突发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好现场。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到事件发生的性质和具体情况。

#### （二）报告程序要清晰

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办公室接到涉及来华留学生突发事

件报告，应立即准确、清晰、全面的电话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按领导小组组长要求进行工作。

对重大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应立即向北京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来华留学生工作处以及相关组织机构提出详细的书面报告。

### （三）报告内容要据实

报告内容应包含：

1、当事人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国别、住址、学习院系、专业、是否奖学金生、是否购买医疗保险等；

2、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伤亡等；

3、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

4、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

**五、对留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对知情迟报、谎报不报者，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